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30號

原　　告　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遵行
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
被　　告　劉珍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亦規範：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考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兩造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簽立「外派僱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被告先在公司接受專業教育訓練，以充足被告之專業能力，詎被告以個人因素為由，自行於同年4 月1 日寄發電子郵件提出辭職，應依約賠付懲罰性違約金，又系爭合約書第7 條約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應由本院審理等語。被告則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抗辯系爭合約書簽立後，理應將伊派駐到泰國，原告卻遲未將伊派遣至泰國，且原告有地緣關係，又有社會地位，相較之下，勞方實為弱勢族群，兩造簽約時並未就系爭合約書所載之管轄法院進行磋商，伊為

中高齡求職者，只能屈就，伊於離職後，並未在彰化地區活動，目前居住在臺中，後續開庭希望能在臺中進行，避免影響伊的生活等語。而觀諸系爭合約書之形式外觀，屬於制式文書，應係原告公司預定用於同類型契約所擬定者，兼衡被告為求職者，經濟上較為弱勢，且依系爭合約書所載內容，多為乙方（即被告）無條件同意、無條件配合等詞，實難認定被告係基於平等地位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自無從進以認定被告對於上開合意管轄條款有磋商變更之餘地。復原告設址在彰化地區，其向本院起訴，致被告須自臺中市前來，舟車食宿多有不便，對於被告訴訟權之行使，不無顯失公平情形。從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幸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曉玟